

##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判决；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担保）；
- 3、涉案金额：约 5,978.64 万元（判决）；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诉讼案件等情况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期末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提示内容，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租赁”）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绿纤”）向原告浙银租赁支付《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全部未付租金、逾期违约金、留购价款、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总额暂计 6,006.55 万元；判令原告对《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所有租赁物及《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原告请求的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判令被告在《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所有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原告所有等。具体详见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下同)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和仲裁的公告》。

####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26 年 1 月 15 日，公司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2025）浙 0102 民初 2047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 1、被告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浙江浙银

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ZY2021SH0042 号《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租金 29,918,323.31 元、逾期违约金 377,406.48 元(暂算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此后以第一项未付租金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计算至租金付清之日)、留购款 1,000 元、律师费损失 15,000 元、保全保险费损失 12,181.34 元;

2、原告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拍卖、变卖 ZY2021SH0042 号《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租赁物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上述第一项债务清偿完毕前, ZY2021SH0042 号《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租赁物归原告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4、被告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ZY2021SH0178 号《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租金 29,071,783.11 元、逾期违约金 362,849.65 元(暂算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此后以第四项未付租金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计算至租金付清之日)、留购款 1,000 元、律师费损失 15,000 元、保全保险费损失 11,835.25 元;

5、原告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拍卖、变卖 ZY2021SH0178 号《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租赁物所得价款在上述第四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上述第四项债务清偿完毕前, ZY2021SH0042 号《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租赁物归原告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7、原告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第一项、第四项债权(其中违约金计算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此后停止计算)在最高债权额 2 亿元(该最高债权额对应的债务还包括(2025)浙 0102 民初 20478 号案件判决所确定的债务)范围内就 ZY2021SH0043-y01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被告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对被告深圳市凯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 6,255 万元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8、原告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第一项、第四项债权在最高债权额 2 亿元(该最高债权额对应的债务还包括(2025)浙 0102 民初 20478 号案件判决所确定的债务)范围内就 ZY2021SH0043-d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被告广东奥若拉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财产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南华路 367 号商铺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9、原告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第一项、第四项债权在最高债权额 2 亿元（该最高债权额对应的债务还包括（2025）浙 0102 民初 20478 号案件判决所确定的债务）范围内就 ZY2021SH0043-d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被告广东奥若拉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财产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南华路 365 号商铺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10、被告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第四项债务（其中违约金计算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此后停止计算）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1、被告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第四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2、被告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奥若拉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追偿；

13、驳回原告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42,127 元，由原告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590 元；剩余案件受理费 340,537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公告费 200 元，由被告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奥若拉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 **三、本次诉讼进展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届时的实际案件情况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期末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风险提示**

1、本次诉讼案件是否会二审以及二审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裁定批准的《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法院和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签署了相关合同（含协议），前述合同（含协议）履行完毕并完成相关登记后，被告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将不再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具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具体详见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签订相关合同的公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